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我行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我行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我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趋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我行信息披露且可能对我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

件信息。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我行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我行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任副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就舆情处理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并根据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我行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与各级银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上报和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我行办公室，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我行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我行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公众号、网络媒体、微信、微博、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互联网信息载体；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跟踪我行股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会同办公室共同做好研判和评估风险工作，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董事长或行长，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上报省联社、银行和证券监管部门等。

**第七条** 各部门、各网点若发生舆情事件，需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上报办公

室，并协助办公室对相关事件进行核实。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八条** 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整理，归档备查。

###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信息：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我行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我行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我行股票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应保持对舆情信息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与媒体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承担：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积极面对、主动承担，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有效解决：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处置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行长和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

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2.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3.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接待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真实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4.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我行股票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5. 对编辑、伪造、发布、传播我行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有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我行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经验总结。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我行有关部门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我行有权根据相关制

度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我行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若擅自披露相关信息，致使我行遭受媒体质疑、商业信誉受到损害，并导致我行股票交易价格变动，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我行将根据其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我行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我行遭受损失的，我行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